

福利机构转交受惠者资料须征求同意

也不能随账单寄筹款表格

新加坡儿童会执行主任陈水成认为，新条例有助于让受惠者安心，但这会加重社工的行政工作。此外，寄发筹款表格的限制对福利机构会有一些影响，因为公司要取得顾客的同意并不容易。他吁请当局考虑取消限制，减少福利机构的工作程序，才能更快地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。

李蕙心 报道
hueyshin@sph.com.sg

即日起，志愿福利机构若要把受惠者的个人资料转交给另一个福利机构，必须先获得受惠者的同意。此外，福利机构能通过手机短信筹款，但不能随电信公司的账单或信用卡账单一并寄发筹款表格。

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昨天公布针对社会服务、教育和医药领域的个人资料

保护指导原则。

社会服务组织在帮助有需要的人时，必须掌握他们的家庭背景和财务状况，福利机构可能会将他们介绍给其他机构以接受不同的援助，因此需要把个案的个人资料转交出去。

在个人资料保护法令下，福利机构必须先取得受惠者的同意，才能把他们的资料交给别人，接收资料的机构也应该在第一次联络受惠者时，向对方确认是否曾同意资料被转交。

福利机构筹款的方式也受到限制，他们将不得与商业公司如电信或信用卡公司合作，把筹款表格连同账单一起寄给顾客，除非事先取得对方同意。

法令生效前 寄发表格筹款者不受影响

在今年7月2日个人资料保护法生效以前，以这种方式筹款的福利机构和商家则不受影响，他们可继续连同账单寄发筹款表格，但要允许顾客退出。

新条例对福利机构来说，弊多于利。新加坡儿童会执行主任陈水成认为，新条例有助于让受惠者安心，但这会加重社工的行政工作。“我们不是销售产品，而是向有需要的人提供帮助，受惠者都希望能获得更多人的援助，应该不介意个人资料被转发到其他福利机构。”

他还说，寄发筹款表格的限制对福利

机构会有一些影响，因为公司要取得顾客的同意并不容易。小型福利机构经常面对筹款难题，他吁请当局考虑取消限制，减少福利机构的工作程序，才能更快地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。

委员会回应本报询问时说：“委员会并非要阻止或妨碍福利机构采用这种方式筹款。提供这种服务的公司若能事先取得顾客的同意，就可以连同账单一起寄送筹款册子，因为这个筹款方式涉及顾客个人资料用途。”

慈善组织目前没有法令豁免权，但委员会表示会定期检讨条例，确保条例符合不断变化的市场情况和消费者需求。

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同时也针对教育与医药领域的指导原则，提出更具体的解释。

在教育方面，为学校提供服务的商家必须确保所取得的师生个人资料不会外

泄，例如学校把学生的电话号码或住址交给校车服务公司，校车公司就必须妥善保护这些资料。

医疗机构不必征求病人同意

至于医药方面，医疗机构若要使用多年前收集的病人资料作医药研究，而且已失去病人联系方式，该机构可以不必取得病人的同意。若仍保有病人的联系号码，机构可考虑是否要通知病人。如果联系工作过于繁重，则可选择不再联络。

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主席梁景泰在文告中说：“这些指导原则是为了帮助商家和消费者更清楚了解，如何遵守个人资料保护法，保护所拥有的个人资料。”

指导原则是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国家福利理事会联合制定的，委员会也参考了公众在5月至6月间在公众咨询活动中提供的意见。